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32,580,4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华伦	黄丽珠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1、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是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系列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E中间体等。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在报告期内开发出以法尼烯为原料的维生素E生产工艺。自此，能特科技实现了从维生素E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也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2、塑贸电商业务。塑米信息充分利用多年行业经验和管理成本，构建了“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自运营以来专注于细分塑料原料行业，依托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创新，迅速发展成业内垂直类供应链电商平台的领军者。“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有着持续稳定的增长。

3、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随着上海大虹桥商务区的蓬勃发展，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不断攀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五天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功能配套逐渐完善，经营收入在2017年保持基本稳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商业价值不断提升。

4、黄金采矿业务。报告期内，桑乾矿业并未大规模开采，而是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5、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商业保理行业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的机遇，对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托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平台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有效解决了客户流金融资的瓶颈，同时，也是扩大内需、加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式。由于保理业务是公司新涉足的业务，本着审慎原则，将以控制风险为第一要素，稳妥地拓展该业务。今后，公司将通过保理业务对“塑米城”电商平台供应链业务、维生素 E 业务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735,868,785.68	887,206,948.80	997.36%	1,316,233,4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54,111.86	245,401,053.05	15.14%	193,289,9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490,513.82	85,994,798.35	227.33%	-32,004,5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45,072.03	15,709,764.75	2,018.71%	67,966,92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0	0.112	-3.57%	0.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0	0.112	-3.57%	0.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8.17%	-2.62%	7.5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8,210,869,555.34	7,119,831,661.11	15.32%	4,871,709,2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8,945,686.38	4,549,668,190.63	16.69%	2,865,971,751.9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1,721,231,438.12	2,199,407,055.27	2,330,629,160.09	3,484,601,1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7,302.22	45,204,306.07	63,798,950.76	140,153,5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09,041.88	34,154,086.42	59,830,605.13	135,596,7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902.41	-170,728,504.68	-130,293,145.56	640,782,624.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2.35%	325,363,822	162,681,911	质押	246,030,000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质押	136,540,000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64,500,830	164,500,830	质押	164,500,000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135,000,000	质押	134,999,9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4.33%	114,108,354	114,108,300	质押	114,108,300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07%	107,179,326	107,160,000	质押	107,160,00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3.94%	103,854,654	0	质押	66,600,000	
蔡佼骏	境内自然人	1.97%	51,975,151	51,975,051	质押	51,975,051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40,849,101		0	
周泉	境内自然人	1.45%	38,304,500	0	质押	38,254,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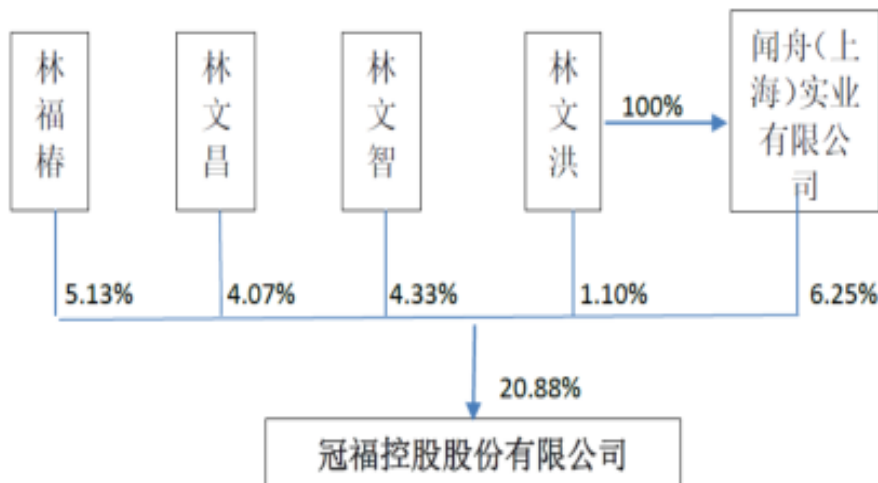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 100% 股权，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既定的“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战略目标，以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为重点，以深化机构改革为抓手，通过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基本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一）全面完成并购塑米信息，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2016年12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7,453,631股，其中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44,694,570股已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102,959,061股已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圆满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并购估值为16.8亿元的塑米信息，是公司继收购能特科技和剥离传统主业之后，在战略转型升级上再迈出的坚实一步，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垂直电商平台、产业互联网+领域。塑米信息强大的线上销售网络将弥补能特科技销售环节的不足，既在业务上与能特科技形成协同效应，又与现有板块的重资产形成轻重搭配、优势互补。

塑米信息依托“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和专业电商团队，在华南地区增设广东塑米、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并在广东、上海地区全面展开业务，积极开拓下游市场。2017年4月，广东塑米与京东电商签订《京东云与塑米城战略合作框架》，广东塑米与京东电商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双方将在京东云应用与推广、B2B行业深入挖掘、大数据整合与共享、客户开发与服务、区域运营与展示、仓储物流运营与升级、金融领域协作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使京东电商的京东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经验优势与广东塑米线下优势产业资源有机结合，通过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实现战略转型升级。2017年，塑米信息较好的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其丰厚的利润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板块的经营情况

能特科技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完善的研发装置和检测设备，不断地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产品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做到细分产品市场的佼佼者。

能特科技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竞争优势，于2016年8月份投资57,6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至2016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全面调试生产阶段。2017年3月份维生素E产品正式对外销售，且先后取得了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及欧盟FAMI-QS认证、犹太认证和清真认证，并相继通过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审核工作，其产品质量达预期目标及用户认可。能特科技的维生素E生产工艺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能够不受原辅材料制约、实现自我配套、采用更为环保和高效的生产工艺，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从维生素E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本着互惠互利、多边共赢、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能特科技积极参与、配合法尼烯供应相关方Amyris（阿米瑞斯）和DSM（帝斯曼）的工作，充分保障法尼烯的平稳均衡供应，且与国内外知名的维生素E经营和直接使用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基本实现了维生素E的产销平衡，从而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能特科技的孟鲁司特钠、他汀类、索菲布韦等药物的中间体，已全面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同行前列。2017年，能特科技继续稳固现有市场，并不断拓展新市场，未来几年他汀类及索菲布韦中间体市场将会进一步放大。同时，能特科技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相继开发了多个医药中间体，培育新的品种，不断丰富医药中间体产品结构，储备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上海五天园区经营

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不断转型升级，寻求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报告期内，上海五天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不断完善园区建设，以“快乐”为主题，以文创、体育、网红、电商为产业基础，满足园区及周边人士工作、学习、生活之所需，更加开放、时尚、运动、乐趣的观光型文创园区。同时，充分发挥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拓展新业务，扩大出租面积，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各项服务性收入。报告期内，上海五天充分利用园区楼顶、苗圃等空间营造摄影基地、体育公园、文艺剧

场等。通过培养有想法、有干劲、愿意跟随梦谷一起打拼的年轻人，逐渐打破园区固有的封闭式发展理念，朝着商业、文化、旅游为一体的体验型、生活型、休闲型的业态发展，致力打响“中国梦谷”的品牌价值，为“中国梦谷”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实现上海五天心中的中国梦。同时，中国梦谷将作为一个大平台，为更多的年轻创业者筑梦前行，把中国梦谷特色观光文创园区模式推向更广阔的领域。

（四）陕西金矿业务

2017年，桑乾矿业并未大规模开采，而是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继续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将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五）商业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商业保理行业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的机遇，对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托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平台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性信用服务，有效解决了客户流金融融资的瓶颈，同时，也是扩大内需、加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式。由于保理业务是公司新涉足的业务，本着审慎原则，将以控制风险为第一要素，稳妥地拓展该业务。今后，公司将通过保理业务对“塑米城”电商平台供应链业务、维生素E业务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启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舞台，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7年，公司启动并推进公司债项目。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方案如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相关法规许可的用途。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30日，塑米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本年度合并报表增加了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2017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

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并要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的，按该规定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包括总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列报、附则等五部分内容，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3、《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4、《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有效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

(3)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

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41,487.06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41,487.06元，2016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2)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支出	-20,337.31
		资产处置收益	-20,337.3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30日，塑米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本年度合并报表增加了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